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因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市社保局申请获取相关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申请公开应坚持公正、公平、便民、分级受理、一事一申请和严格依法的原则。

第四条  聚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局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局机关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做区分处理的除外）。

第五条  申请人向局机关申请获取信息，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科室代为填写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申请提供与自身相关社会保险信息的，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姓名、证件名称及号码、联系方式，或提出申请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登录白城市政府网站，在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下载打印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提交申请。通过信函方式邮寄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第七条 对申请公开的信息，局机关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答复：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局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及时登记，出具登记回执，并根据下列情况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1.申请公开的信息可以公开的，出具《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同时提供具体内容；不能同时提供的，要确定并告知申请人提供的期限。

2.申请公开的信息因属于国家秘密或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原因不能予以公开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出具《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并告知其不予公开的理由。

3.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应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有关信息，出具《非本机关信息告知书》。

4.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应告知申请人，出具《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5.申请表填写内容不完全、不明确或有误的，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更改或补充申请，出具《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6.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但能做区分处理的，应告知申请人，出具《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三）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信息，行政机关可不予提供。

（四）行政机关对于同一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不重复答复。

第八条  局机关在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申请人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因特殊情况，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上级或本级行政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可延长答复期限，但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第九条  局机关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视作同意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局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向申请人提供信息的，期限中止计算，障碍消除后期限继续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局机关应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局机关应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申请人要求以邮寄方式提供的，申请人须付足回邮邮资。

第十二条  局机关应将本单位受理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依申请工作流程和服务承诺编入本单位的《信息公开指南》。

第十三条  局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除可以根据国家和吉林省相关规定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申请人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属于低收入者的，如需免除费用，须在申请时提出，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局机关不得通过与本机关有隶属或业务指导等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中介组织或个人，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形式提供信息。

第十四条  局信息公开受理科室为局办公室。在受理、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要充分发挥本机关法制机构及法律专家的咨询作用，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

第十五条  局机关要加强对本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对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依法履行依申请公开信息义务的；

（二）违反规定公开信息，导致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三）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六条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依申请公开信息义务的，可以向上级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予以调查处理。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